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

勇救落水人员,他们获得减刑

湖北宜都:排查缓刑罪犯见义勇为线索,依法督促予以减刑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杜佳琳)“我只是做了该做的事,没想到还能获得这样的肯定!”收到司法机关送达的减刑裁定书,罪犯周某某某难掩激动。近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减去周某某某有期徒刑二个月,同时缩减其剩余缓刑考验期。这是宜都市检察院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并办理的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减刑监督案。

2024年7月,周某某某因犯罪被宜都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需接受社区矫正。接受社

区矫正期间,周某某某与同伴途经某水库时,听到了呼救声。循声过去,他们发现同村村民老邹不慎落水。周某某某等人毫不犹豫地冲过去进行救助。周某某某与一名同伴跳入水库中拉住老邹,另一人在岸边帮助递竹竿,三人合力将老邹救助上岸。上岸后,周某某某还对老邹进行了简单的急救处理,直到确认其恢复意识、脱离生命危险之后,浑身湿透的周某某某等人离开现场。

2024年11月,周某某某等人被授予“宜都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今年3月初,宜都市检察院自行

研发了“缓刑罪犯见义勇为适用减刑监督模型”,对该类案件情况开展专项监督。通过数据比对,该院发现周某某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有见义勇为的突出表现,可能符合法定减刑条件。检察官随即开展线索初核工作,并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对周某某某见义勇为表现调查核实,若调查核实属实,建议依法启动提请减刑程序。

根据刑法规定,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围绕周某某某是否符合重大立功表现,5月16日,宜都市检察院组织召开

公开听证会。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周某某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集中教育及公益活动,对原判刑罚中财产性判项积极履行,且其在社区矫正期间确实存在见义勇为的突出表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相关部门随即启动提请减刑程序,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后,法院作出如上裁定。

“司法有力度也有温度,缓刑不是标签,而是给予社区矫正对象改过自新的机会。”承办检察官表示。周某某某的减刑裁定,既是对见义勇为的肯定,也是对浪子回头的鼓励。

浙江平阳:现场走访查证社区矫正对象舍己救人行为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钟园园 欧阳佩佩)近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社区矫正对象林某减刑一案,最终裁定减去林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六个月。这份因舍己救人的善举换来的减刑裁定,不仅让林某感受到司法温度,更向社会传递出向上向善的鲜明导向。

2024年4月,林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2万元,后在其户籍所在地平阳县接受社区矫正。

今年3月,平阳县一河塘边,一名女子跳河轻生。目睹这一幕后,林某

不顾河水冰凉、自身体格瘦弱,毫不犹豫地跳入河中施救。在即将体力不支的关头,幸亏市民陈某及时援助,二人合力将落水女子救上岸。4月,经当地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林某、陈某的救援行为被认定为见义勇为。

林某救人后,司法行政机关综合考量其在社区矫正期间的日常表现及舍己救人的先进事迹,于7月向平阳县检察院征求对林某提请减刑的意见。

为确保案件公正规范办理,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见义勇为现场实地调查取证、走访见证人,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调取证据,询

问当事人、见证人,以及社区矫正帮教小组成员,全面审查林某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了解到林某人矫后认罪悔罪态度良好,遵守各项规定。

7月25日,平阳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社区矫正机构代表、公安机关代表、律师代表等参加,围绕林某的行为是否符合重大立功情形、是否应当减刑等听取意见。听证员经过讨论一致认为,林某舍己救人的行为属于重大立功表现,应当减刑,同意司法行政机关对林某提请减刑的意见。

随后,平阳县检察院全面审查司法行政机关报请的材料,认为林某在



法治课堂搬进少管所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杨琳

“看到和我们一样的同龄人,因为一时冲动犯错而失去自由,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法律红线,真的碰不得呀!”近日,山西省太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红彬以成成中学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带领该校初二年级学生走进山西省未成年管教所,送上了一堂

特殊的法治课。

“这里是未成年罪犯的生活区,大家能看到统一的作息安排和生活规范;旁边是习艺车间,他们在这里学习技能……”跟随民警的讲解,同学们依次走进生活区、习艺车间、教育改造中心及心理矫治室等场所,“零距离”看到高墙内的日常,感受他们努力改过的轨迹。

“咚咚咚!”参观结束后,激昂的鼓

点响起,由未成年罪犯自编自演的法治警示教育节目正式开场。温情舞蹈《亲爱的你》诉说着对家人的思念、对过去的悔悟;原创朗诵《迷途之痛》更是直抵人心。当表演者用颤抖却真诚的声音讲述“那一刻的冲动换来了日日夜夜的忏悔,让我错过了妈妈的生日、爸爸的拥抱”时,全场鸦雀无声,不少同学悄悄擦拭眼泪。

“看完表演,相信你们对‘法律’和

无障碍设施 迎来“体检”

10月28日,福建省漳浦县检察院检察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县残联专家,对辖区内政务服务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检察建议中列明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反弹情形。经实地查看,相关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何伟丽 林毅
荣摄

视窗

‘自由’有了更深的理解。未成年人犯罪,是家庭之痛,更是社会之痛。”在这堂特殊的法治课最后,马红彬语重心长地对同学们说,“同样是青春年华,这些孩子却因一时糊涂身陷高墙,人生轨迹被彻底改变,教训十分深刻。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把今天的所见所闻变成心里的‘警铃’,主动学法、懂法,用法治思维规范言行,将来做一个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人。”

“我要做知法守法的好少年”“我要努力学习拥抱光明的未来”……活动结束,学生们一句句稚嫩却坚定的话语,成为这堂“高墙内”法治课最珍贵的收获。

处长杨业的一番话道出了大家的心声。

“基层有广阔天地,也将展现更大作为。这些检察工作品牌正是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工作更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具体写照。”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炭厂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邢卫兵深切感受到“家门口的检察院”所带来的满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小院里藏着大乾坤/检察官的卷宗里/除了法条还夹着几句乡音/地上无草/他们种下法治的种子/地下无宝/正义就是最深的宝藏……”北京市人大代表、教育部中外语言合作交流中心五洲汉风顾问桂帆的一首小诗深深感染了在场的每一名学员。她说:“检察工作饱含监督力度与护民温度。基层检察官正是带着这些温度,让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方式,在每一寸土地上生长。”

“‘小院’也能书写‘大文章’,我们要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这次培训有精神、有理念、有情怀,我们收获了坚定的信念、十足的干劲、开阔的胸怀与开创的精神。”……临别时分,学员们互相告别,有的现场“领作业”、留建议,有的还达成了结对共建的约定。

归程,他们心怀笃定,奔赴四方,将继续在基层沃土上续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检察新篇。

第111次“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 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文化保障民生福祉



11月4日,吉林省长白山朝鲜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联合走访商户,了解农产品包装整改效果。高一博摄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崔晓丽)11月4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与吉林省检察院以“红色印记的检察守护”为主题,联合开展第111次“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探寻吉林省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文化、保障民生福祉的故事。

在集安市青石镇,烈士陵园静卧于苍松之间。集安市检察院在开展红色遗址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陵园周边基础设施有待完善,部分地块存在积水淤滞情况。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推动完成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辉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该县庆阳镇三线兵工厂旧址部分厂区和设备需要更好保护,该院遂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同时与哈尔滨军事检察院沟通联络,实现资源共享,推动相关设施修复。

白山市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国道G331部分路段安全防护措施亟须完善。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督促交通运输等部门对休息区围栏进行加固升级,重新规划停车位,增加导流线和减速带,切实提升游客体验感。

长白山朝鲜族自治县盛产五味子、人参、木耳等“山珍”,当地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部分特产存在包装简单、信息不全等问题。该县检察院迅速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磋商,加强专业培训和巡查工作,帮助商户规范包装标识及信息。

据悉,吉林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大检察官研讨部署要求,以高质效办案践行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截至11月4日21时,此次视频直播观看量174.2万。“走近一线检察官”话题总阅读量23.5亿次,总讨论量324.8万次。

最高检 发布

江西检察机关对张天峰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天峰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天峰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已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天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张天峰利用担任陕西省榆林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国家烟草专卖局人事司司长,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吉林检察机关对崔征涉嫌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吉林建筑大学党委原书记崔征(正厅级)涉嫌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一案,由吉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长春市检察院依法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崔征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意见。长春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崔征利用担任通榆县委书记,吉林建筑大学党委书记、正厅级干部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通榆县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直接或者伙同他人以侵吞、骗取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通榆县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邓立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湖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邓立佳(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娄底市检察院依法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邓立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娄底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邓立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吉林检察机关对杨晓峰涉嫌受贿、贪污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吉林省白城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杨晓峰(副厅级)涉嫌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由吉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长春市检察院依法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晓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意见。长春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晓峰利用担任通榆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通榆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通榆县委副书记兼通榆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李沛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李沛福(正县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检察院依法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沛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遵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沛福利用担任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副主任、福泉市牛场镇镇长、牛场镇党委书记、福泉市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